

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7年2月24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,会议于2017年3月3日上午10:00在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789号公司多功能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薛志勇先生主持,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11人,实到董事11人,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11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与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;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三月四日